

三明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

明院学工〔2020〕31号

关于开展2020年三明市关工委专项资助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促进我校资助育人体系进一步完善，确保我校资助育人活动可持续、高质量的发展，根据《三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社会资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明院办发〔2019〕69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0年三明市关工委专项资助评选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违纪行为；
2. 二年级及以上、完成预科班学业一年级及以上具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学生；
3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（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原则上位于前45%且没有不及格科目；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适当放宽要求）；
4. 生活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，无不当消费行为；
5. 积极参加义工服务，表现良好；
6.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学校要求，认真参加“三明三康”自主学习活动。

二、资助名额和资助标准

共 50 人，每人 2000 元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根据各二级学院 2019-2020 学年非毕业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人数占全校 2019-2020 学年非毕业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人数的比例分配。

教育与音乐学院	4	经济与管理学院	7
艺术与设计学院	6	信息工程学院	4
机电工程学院	7	资源与化工学院	6
建筑工程学院	4	海峡理工学院	4
文化传播学院	3	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	4
体育与康养学院	2		

三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1.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辅导员初审，学院审核通过，并在所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推荐名单于 11 月 15 日前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；

2. 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学生家庭情况、学习成绩、义工服务等制定评选推荐方案，严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择优推荐；

3. 参与行动学生在校期间达到评选条件，且每年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以不低于 5% 的排名增长，可优先推荐获得次年资助；

4. 参与行动学生应积极配合我校学生资助宣传工作，表现优秀者受聘为我校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；不配合或消极对待者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直接取消其受资助资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2020年11月6日